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期(总第43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 5 件 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3)
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4)
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8)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14)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	(16)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 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继续有效的通知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的通告	(2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建立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加强本市农民 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29)
关于加强本市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	(2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的通知	(33)
上海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3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65)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65)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 5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市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

市 长 应 勇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 5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 5 件市政府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对《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的修改

1.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

建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管理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 将办法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区、县”均修改为“区”。

二、对《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修改

1. 将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

下列取水许可申请，除国家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外，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一) 公共供水取水及以长江和黄浦江为水源的日取水量在 2 万立方米以上(含 2 万立方米)的地表水取水许可申请；

(二) 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

除由流域管理机构 and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外的地表水取水许可申请，由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2. 将办法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管”。

三、对《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的修改

删去第十条。

四、对《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的修改

1. 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对采用玻璃幕墙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前，编制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并提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前，编制玻璃幕墙的光反射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并提交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2. 将办法中的“质量技监”修改为“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应急”，“区、县”均修改为“区”。

五、对《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的修改

1.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市、区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

意见。

2.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开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时，应当组织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配建停车场(库)的竣工验收。

3.将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工商”均修改为“市场监管”。

4.将办法中的“规划国土”均修改为“规划资源”，“区(县)”均修改为“区”。

本决定自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5件市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及文字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等19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民防工程的建设和使用管理,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上海市民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关用语含义)

本办法所称民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民防工程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民防办)主管本市民防工程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区民防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民防办)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区范围内民防工程的建设和使用管理。市和区的发展改革、规划、土地、建设、财政、价格等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民防工程的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建设要求)

民防工程的建设,应当符合市和区的民防工程建设规划,并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

第六条 (用地要求)

民防工程和与其配套的进出道路、出入口、孔口、口部管理房等设施的地面用地，市和区规划、土地等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障。

第七条（规划要求）

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的电站、水库、车库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防空需要，市或者区民防办应当参与规划审查。

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民防工程或者兼顾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

第八条（连通要求）

规划建设民防工程时，应当同时规划建设民防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连接的通道或者预留连通口。

规划确定的民防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连接的通道修建时，不得对被连接的地下工程造成损坏；被连接的地下工程的所有权人不得拒绝将民防工程与该地下工程连通。

已建民防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的连通，由市或者区民防办会同同级规划、发展改革、土地、建设等有关部门制订计划，分步实施，逐步修建连接通道。

第九条（结建民防工程）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修建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结建民防工程）。

第十条（不宜修建结建民防工程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修建结建民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权限，在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向市或者区民防办提出申请：

- （一）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的标准的；
- （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结建民防工程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底层的局部，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的；
- （三）在建设用地区域内有流砂、暗河，或者基岩埋置深度较浅，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 （四）建设用地区域周围的房屋或者地下管线密集，结建民防工程无法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市或者区民防办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民防工程建设费）

经认定不宜修建结建民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核前，向市或者区民防办缴纳民防工程建设费。

下列新建民用建筑，按照规定可以减免民防工程建设费：

- （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住房等，予以减半收取；
- （二）新建的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
- （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
- （四）因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 （五）市政府批准减免的其他民用建筑。

第十二条（民防工程质量要求）

民防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并满足民防工程平时使用对环境、安全、设施运行等方面的要求。

民防工程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

市民防办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对民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环节的监管。

第十三条（民防工程质量监督）

民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接受对民防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备案）

单独修建的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民防办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结建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管理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民防工程。

第十五条（档案移交）

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按照有关规定向城建档案机构报送竣工档案的同时,应当向市或者区民防办报送竣工档案。

第十六条（民防工程改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改建民防工程的,不得降低民防工程原有的防护能力,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民防工程的主体结构,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民防工程拆除）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拆除民防工程,确因市政建设、旧城改造需要拆除民防工程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权限,向市或者区民防办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拆除。

第十八条（拆除补建或者补偿）

拆除公用民防工程或者国家投资修建的其他民防工程的,拆除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负责补建:

(一)拆除等级民防工程,应当按照原工程的建筑面积和等级要求补建;

(二)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非等级民防工程,应当按照不低于最低等级民防工程的要求补建,补建的面积不得少于原面积的三分之二;

(三)拆除砖结构或者其他的非等级民防工程,应当按照不低于最低等级民防工程的要求补建,补建的面积不得少于原面积的三分之一。

拆除公用民防工程或者国家投资修建的其他民防工程,经市或者区民防办认定,无法按照前款规定补建的,拆除单位应当向市或者区民防办缴纳民防工程拆除补偿费。

拆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民防工程的,拆除单位应当与该民防工程的所有权人协商补偿。

公用民防工程,是指国家以财政预算内资金和收取的民防工程建设费、民防工程拆除补偿费进行投资,并由民防管理部门负责修建的民防工程。

第十九条（民防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

民防工程建设费、民防工程拆除补偿费的标准,由市民防办提出,并由市价格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准。

民防工程建设费、民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属财政性资金,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其支出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计划核拨,用于民防工程的建设,并可用于地铁、隧道、地下停车场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中兼顾防空需要设施的建设。

第三章 民防工程的使用和维护

第二十条（所有权）

民防工程的投资者可以按照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民防工程的所有权。

民防工程的所有权登记,按照本市房地产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使用原则）

民防工程的所有权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使用民防工程,但不得影响民防工程的防护效能,并且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消防、治安、卫生、房地等方面的规定;民防工程用作经营场所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市场监管、物价、税收等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使用收费）

平时利用公用民防工程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市或者区民防办缴纳民防工程使用费。

民防工程使用费的标准,由市民防办提出,并由市价格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准。

民防工程使用费属财政性资金,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其支出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计划核拨,专项用于公用民防工程的维护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使用备案)

平时利用公用民防工程以外的其他民防工程的,民防工程的所有权人应当自民防工程投入使用后10日内,将其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使用情况,向区民防办备案。

前款规定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备案事项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区民防办办理变更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维护管理)

公用民防工程由市或者区民防办负责维护管理,维护管理的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其他民防工程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负责维护管理,并接受市或者区民防办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维护管理要求)

民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技术规程和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保持民防工程良好的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并达到以下标准:

- (一)工程结构完好,无渗漏现象;
- (二)防护密闭设备、设施的性能良好;
- (三)防火、防冻、防倒灌措施安全可靠,风、水、电系统运行正常;
- (四)工程内部环境整洁,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防护设备完好。

第二十六条 (保护措施)

在防空指挥等民防工程的主要出入口附近规划修建地面建筑时,应当按照该建筑的倒塌半径,留出与民防工程主要出入口的安全距离;但在民防工程主要出入口附近规划修建重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可以由市规划管理部门会同市民防办协调处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侵占民防工程;
- (二)向民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民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民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 (四)故意损坏民防设施;
- (五)在民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民防办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修建结建民防工程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缴纳民防工程建设费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民防工程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出租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民防工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向市或者区民防办报送竣工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民防工程主体结构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市民防办可以委托上海市民防监督管理处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其他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故意损坏民防设施或者在民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滞纳金)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用民防工程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民防工程使用费的,由市或者区民防办责令其限期缴纳,并可以按日加收滞纳金款额 1‰ 的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其他行政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所有权人未办理民防工程使用备案的,对民防工程的维护管理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由市或者区民防办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执法者违法行为的追究)

民防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执行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部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36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53 号令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民防工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013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等 9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 5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部门）

市和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本市水务、财政、发展改革和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取水总量控制）

本市取水实行总量控制。

本市建立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际取水量不得超过国家批准的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章 取水许可

第四条（取水许可的原则）

实施取水许可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与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实施取水许可应当坚持取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坚持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考虑,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鼓励使用海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五条（取水总量分配方案）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本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本市供水专业规划,制定大型企业(集团)及各区的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大型企业(集团)及各区的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结合下一年度预测地表水来水量、地下水水位变动情况以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大型企业(集团)及各区年度取水总量分配方案。

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行业用水定额）

行业用水定额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协同各相关部门编制,并报市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后颁布。

编制行业用水定额,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

尚未制定本市行业用水定额的,可以参照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执行。

第七条（取水许可申请的范围）

除《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限额,是指日最高取水量 10 立方米。

第八条（取水许可审批权限）

本市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下列取水许可申请,除国家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外,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一)公共供水取水及以长江和黄浦江为水源的日取水量在 2 万立方米以上(含 2 万立方米)的地表水取水许可申请;

(二)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

除由流域管理机构 and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外的地表水取水许可申请,由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第九条（取水申请）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材料)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
- (三)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建设项目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可以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具体要求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前款中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已通过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工业区块内的建设项目,申请人无需再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论证表。

第十一条 (取水许可决定)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审批权限,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根据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以及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申请人的取水量。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取水审批)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第十三条 (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失效)

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经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审批、核准的,取水许可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中因取水量增加、取水地点变更、取水用途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第十四条 (现场核验)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开始试运行的,应当告知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规定向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报送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十五条 (核发取水许可证及公告)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验收合格的,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发取水许可证。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自批准文件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发取水许可证。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取水许可证的核发情况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取水口标识牌)

获得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取水户”),应当在指定位置设置取水口标识牌,并保持取水口标识牌的完好。

取水口标识牌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设计、制作和维护,具体办法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取水许可证的期限)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地下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取水用途和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许可期限。

第十八条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延续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户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水资源论证机构进行。

原审批机关应当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准予延续的,原审批机关应当根据评估结果、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和行业用水定额,重新核定取水量。

第十九条 (取水许可证的变更)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户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依照规定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变更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
- (三)原取水许可证;
- (四)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其他材料。

取水户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原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条 (免予许可的取水管理)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 10 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在开始取水前向取水口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取水的决定;逾期未决定的,视为同意。

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的,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报流域管理机构。

第三章 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费和累进水资源费)

取水户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户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取水的,对超计划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第二十二条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本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财政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可以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报送批准和备案。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费的分级征收)

本市水资源费实行分级征收管理,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取水审批权限进行征收。取水许可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征收。

征收的水资源费,按照规定的比例分别解缴中央、市和区国库。

第二十四条 (水资源费缴纳数额的确定)

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本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

实际取水量按照取水计量器具提供的数据确定。未安装计量器具或者计量器具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按照取水设施设计最大取水能力 24 小时连续运行计算日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

火力发电企业贯流式冷却用水,暂时无法安装计量器具的,可以按照企业实际发电量和相应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费的缴纳)

取水户应当自收到缴纳水资源费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之日起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办理缴纳手续。

取水户对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出通知的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告知取水户。

第二十六条 (水资源费的使用和管理)

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市、区两级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水资源费收支预算,应当听取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经同级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应当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统筹安排使用。

水资源费专项用于下列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和综合管理工作:

- (一)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分配及相关标准制定;
- (二)取水许可的监督实施和水资源调度;
- (三)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和管理;
- (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资源信息采集与发布;
- (五)节约用水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以及科研、新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
- (六)节水示范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工程的拨款补助和贷款贴息;
- (七)水资源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补助;
- (八)节约、保护水资源的宣传和奖励;
- (九)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资源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年度取水计划的确定和下达)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根据年度取水总量分配方案、取水户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确定并于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向取水户下达年度取水计划。

取水户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第二十八条 (年度取水计划的调整)

取水户确需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按照审批程序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取水量调整的原因、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内部用水管理制度等材料。原审批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取水总量分配方案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确定和调整后的年度取水计划均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所核定的取水量。

第二十九条 (水平衡测试)

日取水量 15 万立方米以上(含 15 万立方米)的取水户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水平衡测试结果可以作为取用水评估的依据。

第三十条 (取水计量实时监测)

年取水量在一定规模以上的取水户,以及使用备用取水设施的取水户,其安装的计量设施必须满足纳入取水实时监测系统的要求。具体情形和要求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取水户应当予以配合:

(一)要求被检查的取水户提供取用水台账、取水统计报表、计量设施检定证书、退水水质监测报告、用水工艺流程图等;

(二)要求未安装计量器具的取水户,限期安装计量器具;

(三)进入被检查的取水户的主要用水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的取水户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限期整改,履行法定义务。

第三十二条（层级监督）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发现有越权审批、未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取水审批、年度取水计划超过取水许可证所核定的取水量或者下达的年度取水总量分配方案、未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各级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本区域上一年度取水监督管理、水资源费征收等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反水平衡测试或实时监测要求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取水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取水户未按照规定安装取水计量实时监测装置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本办法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等。

本办法所称行业用水定额,是指根据一定方式测试并确定的,在一定时间内、一定条件下,相关行业生产单位产品或者完成单位工作量所一般消耗的新水量(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第三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修正的《上海市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3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根据2018年1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等9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根据2018年11月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语含义)

本办法所称的抗震设防要求,是指国家和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审定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的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技术指标,以地震烈度或者地震动参数进行表述。

本办法所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对具体建设工程地区或者场址周围的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震活动性、地形变等研究,给出相应的工程规划和设计所需的有关抗震设防要求的地震动参数及基础资料的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地震局(以下简称市地震局)是本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的主管部门。各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施工的主管部门。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抗震设防)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抗震设防。

第六条 (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托幼机构、医院、大型文体活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高于本市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七条 (安评工程范围)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执行。

第八条（安评单位的禁止性规范）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三）转包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作规范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九条（安评报告评审与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评报告）。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本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的安评报告，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评审并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安评报告，由市地震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安评报告合格的，市地震局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安评报告不合格的，市地震局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设计单位的义务）

建设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工作，应当纳入建设工程设计审查程序。超出现行技术标准规定的高层建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对其抗震设计进行专项论证。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发现未按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抗震设计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施工、监理单位的义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

第十三条（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抗震设防一并验收；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计和施工要求的，应当限期整改，经复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已建工程的抗震设防）

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在进行改建、扩建时，应当委托抗震鉴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根据抗震性能鉴定结果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第十五条（新技术应用）

本市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采用新建筑结构体系的，该建筑结构体系应当具备抗震性能。

第十六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建设单位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或者不按照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或者不按照抗震设

计进行施工的,由市或者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的,由市或者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已建工程在改建、扩建时,不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和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由市或者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建筑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减少光反射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物业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玻璃幕墙,是指由玻璃面板与支承结构体系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者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墙。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立面改造工程中建筑玻璃幕墙的采用、设计、施工(以下统称为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建筑玻璃幕墙的使用维护(以下统称为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和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规划控制。

市和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

本市发展改革、房屋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禁止采用玻璃幕墙的范围)

住宅、医院门诊急诊楼和病房楼、中小学校教学楼、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及立面改造工程,不得在二层以上采用玻璃幕墙。

在T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处,不得采用玻璃幕墙。

第六条 (幕墙玻璃的采用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在二层以上安装幕墙玻璃的,应当采用安全夹层玻璃或者其他具有防坠落性

能的玻璃：

(一)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区域内的建筑；

(二)临街建筑；

(三)因幕墙玻璃坠落容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采用前款规定玻璃的，玻璃幕墙设计时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应急击碎玻璃。

第七条（行政管理部門的告知）

市和区发展改革部門审批、核准建設項目時，應當書面告知建設單位玻璃幕牆工程建設和使用維護的相關規範。

市和區規劃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出讓土地建設項目規劃條件時，應當書面告知建設單位玻璃幕牆工程建設和使用維護的相關規範。

第八條（規劃控制）

對擬採用玻璃幕牆的建設工程，規劃行政管理部门在審核建設工程設計方案時，應當征求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見，對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情形或者採用玻璃幕牆不符合國家、本市相關技術規範的，規劃行政管理部门不予通過建設工程設計方案審核。

對前款規定的工程，規劃行政管理部门應當就建設工程設計方案公開聽取公眾意見。對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情形或者採用玻璃幕牆與周邊環境、建築風格不協調的，規劃行政管理部门不予通過建設工程設計方案審核。

對擬採用玻璃幕牆的，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設計方案中明確玻璃幕牆的型式，並予以註明。

第九條（結構安全性論證和光反射環境影響論證）

對採用玻璃幕牆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在施工图設計文件送審前，編制玻璃幕牆結構安全性報告，並提交建設行政管理部门組織專家論證。

建設單位應當在施工图設計文件送審前，編制玻璃幕牆的光反射環境影響技術評估報告，並提交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门組織專家論證。

市建設行政管理部门、市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门應當分別建立由符合相關專業要求專家組成的專家庫。專家抽取、回避等規則，由市建設行政管理部门、市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條（施工图設計文件的審查）

設計單位應當在編制施工图設計文件時，落實結構安全性和光反射環境影響的評估和論證意見。

建設單位在申請施工图設計文件審查時，應當提交結構安全性論證報告、光反射環境影響技術評估報告和專家論證報告。

施工图設計文件審查機構應當審查施工图設計文件是否滿足結構安全和環境保護要求。施工图設計文件未經審查通過的，建設行政管理部门不予頒發施工許可證。

變更玻璃幕牆設計的，建設單位應當將施工图設計文件送原審查機構重新審查。

第十一條（從業資質）

承擔玻璃幕牆設計的单位，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設計資質。

承擔玻璃幕牆施工、維修的單位，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施工資質。

本市鼓勵玻璃幕牆的設計、施工、維修，由同一家具備設計和施工資質的單位承擔。

第十二條（設計要求）

對採用玻璃幕牆的建設工程，設計單位應當結合建築布局，合理設計綠化帶、裙房等緩衝區域以及挑檐、頂棚等防護設施，防止發生幕牆玻璃墜落傷害事故。

第十三條（建築材料的要求）

玻璃幕牆工程採用的建築材料應當符合國家和本市的相關標準以及工程設計要求。

對按照規定應當取得強制產品認證或者生產許可的玻璃幕牆建築材料，供應單位應當提供相應的強制產品認證或者生產許可等證書。

對按照規定應當進行檢測、檢驗的玻璃幕牆建築材料，供應單位應當提供產品質量的檢測、檢驗報

告,出具质量保证书。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玻璃幕墙建筑材料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四条 (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以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玻璃幕墙的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编制玻璃幕墙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五条 (监理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玻璃幕墙专项监理细则,对玻璃幕墙工程的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对玻璃幕墙建筑材料实行平行检验。

监理单位应当出具玻璃幕墙专项监理报告。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不符合国家、本市的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发现存在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玻璃幕墙使用维护手册)

采用玻璃幕墙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设计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玻璃幕墙使用维护手册》。

采用玻璃幕墙的建筑销售时,建设单位应当向买受人提供《玻璃幕墙使用维护手册》。

《玻璃幕墙使用维护手册》应当载明玻璃幕墙的设计依据、主要性能参数、设计使用年限、施工单位的保修义务、日常维护保养要求、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玻璃幕墙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玻璃幕墙防渗漏的保修期不低于5年。

玻璃幕墙工程竣工验收满1年时,施工单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其中,对采用拉杆或者拉索的玻璃幕墙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时,进行一次全面的预拉力检查和调整。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维修。

第十八条 (既有玻璃幕墙的安全使用维护责任主体)

既有玻璃幕墙的安全使用维护责任,由建筑物的业主承担。

本市鼓励业主投保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的相关责任保险。

第十九条 (日常维护保养)

业主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技术标准以及《玻璃幕墙使用维护手册》的要求,对玻璃幕墙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受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发现玻璃幕墙损坏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告知业主,并督促业主采取相应措施;

(二)发现玻璃幕墙损坏或者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但业主拒绝采取消除危险措施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物业服务单位按照规定协助业主维护玻璃幕墙的使用安全。

第二十条 (定期检查)

业主应当委托原施工单位或者其他有玻璃幕墙施工资质的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对玻璃幕墙进行定期检查:

(一)玻璃幕墙工程竣工验收1年后,每5年进行一次检查。

(二)对采用结构粘接装配的玻璃幕墙工程,交付使用满10年的,对该工程不同部位的硅酮结构密封胶进行粘接性能的抽样检查;此后每3年进行一次检查。

- (三)对采用拉杆或者拉索的玻璃幕墙工程,竣工后每3年检查一次。
- (四)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仍继续使用的玻璃幕墙,每年进行一次检查。
- 定期检查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安全性鉴定)

既有玻璃幕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应当委托具有玻璃幕墙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性鉴定:

- (一)面板、连接构件、局部墙面等出现异常变形、脱落、爆裂现象的;
- (二)遭受台风、雷击、火灾、爆炸等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故而造成损坏的;
- (三)相关建筑主体结构经检测、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
- (四)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但需要继续使用的;
- (五)需要进行安全性鉴定的其他情形。

进行安全性鉴定的单位应当出具鉴定结论。

第二十二条 (维修)

经检查、安全性鉴定发现玻璃幕墙存在安全隐患的,业主应当及时委托原施工单位或者其他有玻璃幕墙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需要进行玻璃幕墙大修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结构安全性论证。

第二十三条 (防护措施)

对采用钢化玻璃等存在爆裂、坠落伤害事故风险的建筑玻璃幕墙,业主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粘贴安全膜、设置挑檐或者顶棚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粘贴安全膜的,应当将安全膜固定于周边结构上。

采用的安全膜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安全膜的供应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承担安全膜的产品质量责任。

设置挑檐或者顶棚的,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应当具备抗高空坠物冲击的防护性能。

第二十四条 (技术资料)

对玻璃幕墙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将玻璃幕墙定期检查、维修的相关技术资料,移交给业主。

既有玻璃幕墙建筑的业主应当于每年12月将当年玻璃幕墙定期检查、安全性鉴定、维修以及采取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技术资料,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专项维修资金)

新建建筑的玻璃幕墙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在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前,按照规定缴存至指定专户。

既有建筑的玻璃幕墙的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按照规定一次性或者分批缴存至指定专户。分批缴存的,最长缴存年限不得超过5年。

玻璃幕墙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金额,按照玻璃幕墙造价的一定比例确定。缴存比例应当按照玻璃幕墙结构设计、使用材质的安全性能高低,设定不同等级。

玻璃幕墙专项维修资金应当用于建筑玻璃幕墙的检查、鉴定、维修。具体缴存和管理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玻璃幕墙信息管理系统)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玻璃幕墙信息管理系统,并负责维护、更新。

规划、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玻璃幕墙的规划管理信息、环境影响论证信息移交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维护的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建设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设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拒不提供《玻璃幕墙使用维护手册》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安全使用维护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既有玻璃幕墙建筑的业主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检查、安全性鉴定以及维修、采取防护措施等义务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临靠道路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的业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安全性鉴定、维修义务,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其限期履行安全性鉴定、维修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后仍拒不履行义务,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安全性鉴定或者予以维修。产生的费用可以在玻璃幕墙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条 (未建立和未报送技术资料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移交技术资料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既有玻璃幕墙建筑的业主未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技术资料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理)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

(2012年8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调节停车供需关系,改善交通状况,保障停车场(库)经营者和停车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停车场(库),包括公共停车场(库)、道路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库)。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停车场(库)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并对市管停车场(库)实施监督管理。

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停车场(库)的监督管理。

本市规划资源、建设、公安交通、房屋、财政、价格、市场监管、税务、消防、绿化市容等管理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行业协会)

本市停车服务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工
作,并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停车场(库)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推广)

本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库),鼓励综合利用地下空间等建设公共停车场(库),推广
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停车场(库)。

第二章 停车场(库)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六条 (规划编制)

公共停车场(库)专项规划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综合交通规划和交通需求状况,会同市
规划资源、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经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第七条 (用地控制)

公共停车场(库)专项规划确定的停车场(库)用地属道路广场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改变
用途。

第八条 (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

公共停车场(库)和专用停车场(库)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停车场(库)的设置标准和设
计规范。

本市停车场(库)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交通、规划资源行政管理
部门编制,经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配套建设)

新建公共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停车场(库)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库)(含公
共停车场(库)、专用停车场(库))。

新建公共交通枢纽应当根据本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规划,配套建设公共交通换乘停车场(库)。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条 (补建)

下列公共建筑未按照国家和本市停车场(库)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库)的,应当
在改建、扩建时补建:

(一)机场、火车站、港口客运站、省际道路客运站以及公共交通与自用机动车换乘的枢纽站;

(二)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医院、会展场所、旅游景点、商务办公楼以及对外承办行政事务
的办公场所;

(三)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经营性场所。

前款规定的公共建筑因客观环境条件限制,无法补建停车场(库)的,公共建筑所有人应当向市、区
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有关专家技术论证报告。

第十一条 (建设审查)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公共停车场(库)和专用停车
场(库)的建设进行审查。

市、区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
意见。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开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时,应当组织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做好配建停车场(库)的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改变使用性质的审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已建成的公共停车场(库)或者专用停车场(库)挪作他用。

改变公共停车场(库)或者专用停车场(库)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区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经营登记备案)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并在工商登记后 15 日内,持有关材料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自变更、歇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共停车场(库)歇业的,经营者应当提前 5 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服务规范)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 (一)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库)经营服务标志;
- (二)按照规范设置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停放车辆规则,公布监督电话;
- (三)执行停车收费规定,在停车场(库)入口处及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
- (四)按照标准划设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增设或者减少泊位;
- (五)配置符合规范的照明设备、通讯设备、计时收费设备;
- (六)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 (七)制定停放车辆、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八)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第十六条 (驾驶员行为规范)

机动车驾驶员及其随车人员在公共停车场(库)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停放车辆;
- (二)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 (三)不得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

第十七条 (临时停车场经营登记备案)

利用闲置空地开设经营性临时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备案手续。

经营者办理备案手续前,应当按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停车场的消防条件以及对周边交通、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经营者应当公示停车场设置方案,并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停车场周边单位、居民的意见。评估报告以及听取意见的情况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时一并向备案部门提交。

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的规定。

第四章 道路停车场管理

第十八条 (设置原则和方案)

道路停车场的设置应当严格实行总量控制。

道路停车场的设置方案由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 (一)符合区域道路停车总量控制要求;
- (二)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 (三)区别不同时段、不同用途的停车需求。

编制道路停车场的设置方案时,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听取周边公共

停车场(库)经营者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意见。

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划设泊位标线,设置道路停车标志,公示停车收费标准和道路停车规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含街巷、里弄内的通道)上以安装地锁、划设标线等方式设置停车泊位。

第十九条 (管理者的确定)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的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计费方式)

道路停车可以采取按时或者按次方式计收停车费。

道路停车采取按时计费的,可以根据周边地区的道路交通状况,采取累进计费或者限时停车的办法计费。

第二十一条 (收费方法)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可以采用电子仪表方法或者人工方法,收取停车费。

第二十二条 (收费管理)

道路停车场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财政,支出由财政按照批准的预算核拨。

第二十三条 (撤除)

道路停车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予以撤除,并通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已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 (二)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库)已能满足停车需求;
- (三)道路停车场泊位使用率过低的。

道路停车场撤除后,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恢复道路设施原状。

第二十四条 (道路停车服务规范)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的规定,以及执行道路停车收费规定,规范使用停车收费设备。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及时处理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收费、不出具专用收费收据等违规行为。

道路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经市停车服务行业协会培训考核合格。

第二十五条 (道路停车行为规范)

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二)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
- (三)在限时停车的道路停车场不得超时停车。

机动车驾驶员在采用电子仪表收费方法的道路停车场停放车辆的,应当将交费凭据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内的明显位置,以备查验。

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信息,应当纳入本市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第五章 其他相关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收费价格管理)

本市停车场(库)服务收费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型,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库),应当区别不同区域、不同停车时间,并按照同一区域道路停车高于路外停车的原则,确定停车收费标准。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库)种类和停车收费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公共交通换乘停车场(库)实行政府定价,并按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的规定,享受相应的财政补贴。

第二十七条 (票据管理)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收取停车费,应当使用由市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收取停车费,应当使用由市或者区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收费收据。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或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不按照规定开具统一发票、专用收费收据的,机动车驾驶员可以拒付停车费。

第二十八条 (信息化管理)

本市实行公共停车信息系统联网管理。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标准组织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建设,并通过网站、停车诱导指示牌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停车场(库)位置、停车泊位剩余数量等信息服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和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将其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

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联网管理规定和有关标准,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统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和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如实报送统计资料。

专用停车场(库)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申报停车场(库)的泊位数。

第三十条 (专用停车场(库)的调用)

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公共停车场(库)不能满足社会停车需求时,专用停车场(库)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条件下,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一条 (停车资源共享利用)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房屋、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停车资源共享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并加强对共享工作的监督、指导。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区交通、公安交通、房屋、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停车资源共享协调制度,制定本区停车资源共享计划,推进区范围内停车资源的错时利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停车资源共享计划,以及本乡(镇)、街道内停车需求与停车泊位资源状况,划定共享区域,并组织指导共享区域内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相关单位协商制定该区域停车场(库)资源共享方案,签订共享协议。共享方案和共享协议应当明确共享停车的机动车和泊位、停车收费标准、停放时限、停车自律规范、违反自律规范的处理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时段性道路停车场的设置)

停车泊位与停车需求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提出道路停车方案,经区公安交通、交通、房屋、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设置时段性道路停车场。道路停车方案应当包括允许停车时段、允许停放的机动车范围、停车收费标准、违反规则处理等内容。

超过规定时间在时段性道路停车场停放机动车的,由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道路停车场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超时停车的,应当责令补交停车费,并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实机动车驾驶员身份的,可以要求机动车所有人通知违法行为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五)机动车驾驶员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将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专用停车场(库)所有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或者申报停车场(库)泊位数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将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由市或者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将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物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委托行政处罚)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妨碍公务的处理)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专用停车场(库)的经营管理)

专用停车场(库)向公众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按照本办法有关公共停车场(库)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停车场(库),是指根据规划建设的以及公共建筑配套建设的经营性机动车停放场所。

(二)公共交通换乘停车场(库),是指设置在公共交通枢纽附近区域,以较低的停车收费价格引导和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停车后换乘公共交通到达目的地的公共停车场(库)。

(三)道路停车场,是指在道路内设置的机动车停放场所。

(四)专用停车场(库),是指供本单位、本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和私人停车泊位。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发布的《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 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继续有效的通知

(2018年11月28日)

沪府规〔2018〕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1〕3号)经评估继续有效，请继续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本市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的通告

(2018年12月13日)

沪府规〔2018〕24号

为预防疾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现就本市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通告如下：

一、禁止生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二、禁止生产经营毛蚶、泥蚶、魁蚶等蚶类，炆虾和死的黄鳝、甲鱼、乌龟、河蟹、蟛蜞、螯虾和贝壳类水产品。

三、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禁止生产经营醉虾、醉蟹、醉蟛蜞、咸蟹。

四、禁止在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制售一矾海蜇、二矾海蜇、经营自行添加亚硝酸盐的食品以及自行加工的醉虾、醉蟹、醉蟛蜞、咸蟹和醉泥螺。

五、禁止食品摊贩经营生食水产品、生鱼片、凉拌菜、色拉等生食类食品 and 不经加热处理的改刀熟食，以及现榨饮料、现制乳制品和裱花蛋糕。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通告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处理；食品摊贩违反本通告规定，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处理。

农业农村、城管执法、公安、交通、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先行劝阻，并通知或者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可以拨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31”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本通告自2018年1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2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建立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2018年11月28日)

沪府办发〔2018〕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现就本市建立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目的意义

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是一项重大的制度安排。本市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有利于更好地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团结凝聚广大职工群众,共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政府及时了解和回应职工意愿和重大关切,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工会从宏观上、源头上协调劳动关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本市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二、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落实,积极发挥工会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密切政府与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增强各级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服务职工;坚持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坚持严格程序、规范运作;坚持协商协调、合力落实。政府要协调各方力量,为工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工会要围绕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权维稳、提升职工素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联席会议的组织机构

市级层面成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组长由市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市长和市总工会主席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科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体育局、市应急局等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机构名称如有变动,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单位自然替补。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总工会分管副主席、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市总工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市政府办公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四、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联席会议从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出发,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职工切身

利益,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以及工会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实际问题等方面提出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全面深化改革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法规政策措施;通报工会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二)研究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等方面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

(三)研究解决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体系建设、维护职工利益和队伍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问题;

(四)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有关保障职工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权益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研究新业态下的劳动用工管理和就业人群权益维护等重要问题;

(五)研究支持工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会在推进党的群团改革进程中需要政府支持的相关问题;

(六)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七)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五、联席会议议题的提出和确定

(一)议题提出。政府方提出的议题,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工会方提出的议题,由市总工会办公室负责征集。议题征集工作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一般在联席会议召开前的两个月启动。

(二)议题确定。协调小组办公室整理收集到的议题,报协调小组领导审核后,形成会议正式议题。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应在会前围绕议题内容组织调研,加强与所涉议题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上会议题一般能在会前基本达成共识。

六、联席会议的筹备与召开

(一)联席会议的召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协调小组领导后确定。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二)联席会议的筹备。联席会议具体筹备工作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负责准备会议相关材料。会议通知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拟定印发,并协调政府方参加会议人员。

(三)联席会议的出席人员:

- 1.市政府主要领导或相关分管领导;
- 2.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
- 3.市政府办公厅相关负责人;
- 4.与议题内容相关的市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
- 5.市总工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 6.市总工会相关职能部室负责人。

联席会议可邀请基层党政干部和职工代表、劳模先进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参加。

(四)联席会议的议程。联席会议原则上由市政府领导主持,一般会议议程包括:

- 1.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 2.通报本次联席会议议题产生情况及主要内容;
- 3.研究讨论并协商确定本次联席会议相关事宜;
- 4.双方领导就落实本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作部署。

(五)联席会议纪要的拟定。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拟定,报协调小组领导审核后印发。

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需要落实的,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

告,向协调小组领导汇报,并向下一次联席会议报告。

八、建立完善各级联席会议制度的要求

(一)各区、乡镇(街道)政府与同级工会要结合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度机制研究,推进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二)各级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沟通协调,把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的事,更多地交给工会组织去办,大力支持工会全面履行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主动沟通联系,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主张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三)承担政府管理职能的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或者管理机构,可参照本意见,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四)各区每年要将所辖各级联席会议的建制、实施情况报送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各区建制和实施情况向协调小组领导和各成员单位通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加强 本市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年11月30日)

沪府办发〔2018〕4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本市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强本市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

为提升本市农民职业技能水平,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促进农民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帮助农民持续增收,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1年)〉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24号),现就加强本市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增加资源供给,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加快培养一大批适应非农产业发展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加快建设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广大乡村成为打响“四大品牌”和创新创业群体的重要发展空间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推动农民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具有公共性、基础性和社会性,将农民培训纳入经济社会发展

总体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改善培训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2.坚持立足产业。聚焦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适应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需求,深化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农民技能人才更好地契合产业发展需求。

3.坚持就业导向。围绕农民实现就业创业和提升就业质量的现实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就业资源供给的实际要求,提升农民培训的针对性,加强培训内容与就业需求、培训效果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为农民就业创业提供更加有效的技能支持。

4.坚持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扩大企业对技能人才评价的自主权,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农民培训的积极性,增强培训活力,规范培训行为,提高培训质量。

5.坚持终身培训。健全农民终身职业培训制度,尊重农民意愿,满足农民需求,激发农民参与培训的内生动力。根据农民不同需要,分类开展培训。对需要转移就业的农民,重点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在岗农民,大力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就业困难农民,精准开展技能扶贫培训;对有创业意愿农民,开展创新创业培训。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本市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促进就业制度环境明显优化,通过大规模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未就业且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民实现就业创业、已就业的农民提高就业质量,带动农民整体技能素质提升,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实现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全覆盖。到2020年,完成农民职业技能培训40万人次。其中,农业类培训15万人次,非农就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25万人次。每个有培训愿望的农民都能享受培训服务。对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民,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全覆盖。

——实施“万名农民培训就业计划”。对未就业且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民,结合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重点培训项目、公益性岗位就业项目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提供个性化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对培训后仍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困难人员,按照规定落实就业托底安置。到2020年,力争使未就业农民参加培训后实现就业创业达到1万人。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计划”。到2020年,培育2万名新型职业农民,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6000人,现代青年农场主500人,形成一支与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农业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农业从业人员培训,农业从业人员持证比例达到70%以上。

——实施“农民高技能人才培育计划”。依托农业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在全市合理规划,形成“1个主基地+9个分基地”的布局,并大力推进全市现有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向农民培训开放。结合郊区绿色农业和区域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培养资助100名农民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技能带头人,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农业科技创新、优良品种研发、带徒传技、技术推广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带动农民整体技能水平提升。

二、以服务区域产业发展为重点,分类实施农民就业技能培训

(四)广泛实施农业从业人员培训。根据乡村振兴对农业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计划。围绕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等重点对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养知识型的新一代农业企业家;吸引年轻人务农创业,培养现代青年农场主,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提高高质量农产品生产水平和农业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产业特点和实际需求,大力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科普知识普及等培训为主要内容,广泛组织农业单项引导性技术培训。(市农业农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涉农区负责)

(五)大力推进农民产业工人技能提升培训。围绕郊区制造业承接区功能定位,以浦东临港新城、嘉定国际汽车城、松江G60科创走廊、崇明长兴造船基地、金山工业园区和青浦工业园区等重要承载区产业发展为重点,兼顾中心城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加大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助推上海制造品牌建设。围绕郊区产业转型和功能升级,聚焦宝山国际邮轮母港、浦东迪士尼旅游度假区、松江佘山旅游度假区、青浦淀山湖湖区、奉贤美

丽健康产业基地、崇明花博会园区等功能区产业发展,推进旅游服务、航运服务、酒店餐饮类从业农民技能提升培训,以技能提升保障服务质量,助推上海服务、上海购物品牌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各区负责)

(六)创新开展农村实用技能人才培养。结合郊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区域特点,形成“一区一特”农民职业培训示范区。聚焦郊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技能传承,实施郊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海派文化技能传承培训计划,助推上海文化品牌建设。结合实施农村养老美好生活行动计划,大力开展农民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培训。加大开展河道保洁、绿化养护、垃圾分类管理等农村环境整治和管理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农村消防、安保、安全生产等技能培训,推进美丽乡村和平安乡村建设。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信息技术人才技能培训,推进农村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各涉农区负责)

(七)积极组织农民创新创业培训。结合区域人居环境和产业能级提升,深化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市区优质创业培训资源向郊区辐射,加强郊区创业见习基地和涉农“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加大对创业带头人的创业培训力度,鼓励农民结合多元化农村经济发展需求,开发特色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新兴业态实业项目,鼓励青年大学生返乡(下乡)创业,激活农村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在提供技能培训的同时,加强农民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培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各涉农区负责)

三、构建多方参与的培训体系,促进大规模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八)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建立多元化农民职业培训实训体系,发挥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农民职业培训辐射带动作用,形成规模化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的示范效应。鼓励郊区现代加工制造、旅游服务等各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向郊区农民开放力度,为郊区农民提供职业培训实训服务。根据农业不同行业的特点,鼓励相关区在种植业、蔬菜、畜牧、水产和农机等领域,建立区域农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各区负责)

(九)发挥行业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发挥郊区各类企业职工培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强企业在岗农民职业培训。对自身具备培训能力、有职工培训需求的企业,鼓励企业结合生产服务实际情况,自主开展包括岗位练兵、技术比武、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等在内的各类职工职业培训;对有培训需求、但自身缺乏培训能力的广大中小企业,依托中小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广泛收集中小企业的培训需求,落实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对接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各区负责)

(十)引导各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培训。坚持需求导向,加强全市培训资源规划布局,引导优质培训机构向涉农区辐射提供培训服务。鼓励涉农区积极制定政策,引进和培育各类优质培训资源,开展适应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需要的农民培训。根据本市农业发展需求,支持职业院校开设农业类专业,为农民职业培训提供支撑保障,并发挥农民转岗就业教育培训的基础作用。加大对承接农民职业培训任务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对于面向社会积极开展农民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职业院校,可在分类调控绩效工资总量框架内,逐步提高工资水平,探索建立与其承担职业技能培养培训任务相挂钩的绩效考核机制和绩效工资总量调整办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各区负责)

四、推进农民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提高农民培训质量

(十一)加大农民技能培训项目开发力度。依托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根据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新设备的培训需求,探索开展基地自主培训评价、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服务的新技能培训。针对本市农业发展的新趋势和广大农民的实际需求,加快农民职业培训项目的开发,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新型职业农民技能提升的需要,将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有机衔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各区负责)

(十二)健全农民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实施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采用考核、评审、考评结合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农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进行客观规范的评价和认证。探索对适应农民就业需要的培训项目,专业理论要求不高的,实行以操作为主或操作与口试相结合的考核模式。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工作,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分类和层级设置,

实现新型职业农民人才评价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加大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农业职称,支持本市农村工程职称转评国家工程职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负责)

(十三)加强农民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制度,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聘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担任特聘兼职教师,并给予相应经费保障。将师资培训纳入全市师资培训计划,依托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强师资队伍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农民培训师资的培训能力和职业素养。依托农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充分利用行业专家,建立农业职业培训的专家师资库和讲师团,选择具备相应专业学历和技术职称、具有农业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参加。同时,吸收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取得成功经验的能工巧匠充实师资队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各区负责)

五、加大农民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农民培训经费保障

(十四)增加农民职业培训经费投入。将农民职业培训项目纳入本市职业技能补贴培训目录,本市60岁以下农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鉴定考核合格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或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给予80%培训费补贴,其中,原农村富余劳动力享受培训费补贴,仍按现行规定执行。鼓励相关区结合区域产业定位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探索实施区域性重点技能培训项目,可按照规定由区级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予以经费支持。鼓励各区运用区级就业促进专项资金,对参加相关职业工种培训的农民,在培训期间按照实际情况,给予交通费、生活费、误工费等补贴;按照成功推荐就业的人数,对培训机构予以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各区负责)

(十五)鼓励农民参加各类专项培训。对就业竞争力较差的未就业农民,由各区根据市场用工需求,积极组织其参加定向培训,促进转移就业。对具备一定技能基础的未就业农民,鼓励企业在录用后,开展“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促进农民高质量就业。引导农民通过“双证融通”培养,实现技能素质和学历水平同步提升。鼓励农民根据自身就业需要,自主选择社会培训机构,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各区负责)

(十六)实施农民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加大对农村地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培养项目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的资助力度。以新型职业农民、乡村工匠和非遗传承人为重点,培养一批农民高技能人才。积极开展农民和农业技能竞赛,通过各类技能竞赛,选拔表彰一批农民高技能人才。在食用菌、农机、农村能源及农产品安全检测等行业,加强技师与高级技师的培养力度,设立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并加大资助力度。发挥行业优秀高技能人才在农业科技创新、优良品种研发、带徒传技、技术推广等方面的带头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各涉农区负责)

六、做好培训对象信息排摸,精准对接培训就业需求

(十七)精准排摸需求,实行建档立卡。由各涉农区通过走村入户的方式,调查了解农民就业诉求和培训愿望,摸清农民底数、锁定培训对象,并建立定期排摸更新机制。同时,广泛排摸适应农民的就业岗位,精准对接农民培训项目和内容。对未就业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进行建档立卡,实名制、全过程、动态化跟踪培训就业情况,“一人一策”落实培训就业服务;对在岗农民,依托公共就业培训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建立培训就业信息档案,根据需要,开展各类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各涉农区负责)

(十八)做好培训动员,创新培训形式。各涉农区通过多种公共服务平台或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培训项目、培训机构、教学师资、实训设备、培训政策、就业岗位等公共服务信息,广泛动员农民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积极参与技能培训。指导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职业培训机构根据农民培训需求,做好农民各类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鼓励采用田间课堂、生产现场教学等适应农民特点的培训形式,因地制宜地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市农业农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各涉农区负责)

(十九)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重点聚焦参加技能培训农民,根据其就业能力提升情况,依托本市农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举措和就业促进政策。在根据农民个人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开展个性化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以及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宣传的同时,加大跨区就业补贴、低收入农户就业补贴,以及鼓励特定“就业困难人员”到特定行业就业等专项扶持政策的对接和落实力度,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农民就业竞争力,促进农民通过就业实现增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涉农区负责)

七、落实组织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工作体系,形成市、区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市相关部门建立需求调查、职业指导、分类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指导各区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培训就业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指导各区相关部门做好岗位需求排摸、培训就业政策制定、非农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市农业农村委指导各区相关部门做好培训对象排摸、培训组织发动和农业类培训;市教委负责指导职业院校积极承担农民培训任务;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区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各级政府把农民培训就业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各涉农区政府是推进农民培训就业工作的责任主体,完善推进工作机制,制定本区计划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相关工作。中心城区与涉农区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积极开展在本区就业农民的技能提升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各涉农区负责)

(二十一)开展考核督查。建立农民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工作考核机制,将其作为对各区、各有关部门考核的重要指标。各相关区、街镇加强农民培训就业信息化管理,做好培训需求对接、明确培训内容、回访培训效果、跟踪就业状态。建立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对农民培训就业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估,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各区负责)

(二十二)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以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农民培训就业政策宣传,宣传农民创业创新先进典型,调动农民参加职业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农民积极参加培训,促进就业和实现增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各区负责)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19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年12月15日)

沪府办发〔2018〕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以下简称《通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成为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服务管理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的城市之一”的目标,对照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以“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决心和勇气,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有效区分“证”“照”功能,放管结合,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努力做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推动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各项举措

按照“凡不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改革举措,均要全市推开”的要求,对国务院批复的第一批116项、第二批47项和浦东新区自主改革的35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1.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逐项明确取消审批的后续工作,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取消审批并不是取消监管,更不是放弃监管责任。对取消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要切实加强后续监管,防止管理脱节,绝不能因为审批事项取消而放弃或削弱监管职责。要善于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履行监管职能,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要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逐项明确取消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对取消审批后能够通过市场机制解决的事项,运用市场机制进行调节,政府部门规范运作程序,加强市场监管。对取消审批后由企业自主决定的事项,通过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实现对企业的间接监督管理。对取消审批后由统一的管理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取代个案审批的事项,抓紧制订相应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对取消审批后由事后备案管理取代审批的事项,尽快建立和完善事后备案管理制度。对取消审批后转为日常监管的事项,采取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等办法,保证相关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2.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逐项明确审批改为备案的后续工作,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3.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逐项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实行“告知承诺”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格式文本(样本)的通知》(沪府发〔2009〕64号)的规定,制定每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并按照程序审定后实施。

明确和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批后监管举措,重点是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充分发挥诚信制度在确定告知承诺对象、实施批后监管中的作用。对有不良记录的,不实行告知承诺;对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依法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4.对优化准入服务的事项,逐项明确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改革举措,形成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实施情况,对照《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制指引》(DB31/T 544—2011)和《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编制指引》(DB31/T 545—2011)的规定,以相关行政审批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为基础,再进行一次优化完善。重点是:

——讲清楚各类审查要求,尽可能地量化具体的审查行为,明确审查内容、审查要求、审查方法、判定标准等。

——精简审批环节,内部审查原则上应实施“一审一核”制或承办、审核、决定三级审批制,不搞层层过关。

——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工作手续,减少审批层级,消除重叠机构和重复业务,打破处室界限,建立跨部门业务合作机制等。

进一步深化政府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建设。全面推行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可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建立健全收件凭证、一次告知、限时办结、首问负责、咨询服务、AB角工作制、节假日办理、挂牌上岗等基本服务制度。全面实行提前服务,通过提前介入、主动指导、批前指导、上门服务、全程跟踪等,提供现场勘察、现场核查、检验、检疫、检测、评审、技术审查、技术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

对市级、区级、管委会和乡镇街道实施的市场准入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区别不同情况,通过以下四种方式,逐一作出相应处理:

1.直接取消审批。

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取消审批,改为备案。

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

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三)全面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证照分离”改革要做到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宽进严管。以更好的管来促进更大力度的放,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全面实施诚信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联合惩戒、社会监督,构建以事中事后监管为重心的行业监管体制。

对本单位各行业、领域、市场的监管职能,围绕是否“越位”“缺位”“错位”,进行全面评估分析、清理规范,逐项明确科学、合理的监管内容,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行业自律、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大力推进“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以及“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的政府综合监

管,进一步强化“照后证前”监管。

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梳理分析监管对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建立各行业、领域、市场中每个监管对象的诚信档案,开展分级分类,排摸监管风险点,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属于行业自律的内容,纳入行规行约和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实施自律管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在技术性、专业性、服务性等方面的沟通、鉴证、监督等作用。依法公开监管执法信息。完善投诉举报制度。

2.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以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为核心,选择一批行业、领域、市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密切关注,为新兴生产力成长打开更大空间,为全力打响“上海制造”“上海服务”“上海文化”“上海购物”四大品牌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与政府审批服务、监管处罚等工作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

3.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细化标准流程,明确抽查范围,探索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进一步扩展监管覆盖面,实现对随机抽查未覆盖监管对象的有效监管,及时发现监管高风险领域和问题苗头。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检查执法结果,震慑违法者、规范执法者、教育经营者。加快建立完善巨额惩罚性赔偿、失信联合惩戒等法规制度,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三、具体要求

(一)各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各区、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和研究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对一些难啃的“硬骨头”,要亲自挂帅,努力解决。要加强宣传培训,做好巩固改革成果与深化试点、实施启动与法规调整、落实改革举措与强化监管、市和区的对接。要强化监督检查,以强有力的问责问效,推动改革落地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二)各区、各部门对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中的99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对暂未全国推开的其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凡不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前述改革方式,抓紧细化明确改革举措,于2018年年内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要逐一制定实施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管理办法、改革举措等,并于实施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审改办。其中,区级、管委会和乡镇街道事项所涉及的备案管理办法、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三)市级各部门要对本行业、本系统市级、区级、管委会和乡镇街道实施的市场准入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区别不同情况,逐项按照前述四种方式提出改革意见。各区可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研究制定区级政府权限内事项的改革方式。

(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要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项目目录和后置审批项目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

附件:上海市落实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共99项)

附件

上海市落实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共 9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市公安局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依法履行查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骗取出入境证件等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行为的职责。
2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受国家药监局委托实施		√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信息凭证,实现全程网办。 2.压缩工作时限,由原审批 30 个工作日改为当场备案。 3.进一步修订办事指南,公开设定依据、备案条件、备案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与上海海关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联合监管;按照备案条件、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的要求,开展备案后检查和产品上市后监管;督促境内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重点是产品追溯、不良反应报告、问题产品召回等。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电影部门			√		1.制定告知承诺办法,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2.作出审批决定 2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4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市电影局			√		1.制定告知承诺办法,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2.作出审批决定 2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区新闻出版部门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p> <p>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p> <p>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6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区新闻出版部门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p> <p>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p> <p>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7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8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9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或《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市药品监管局			√		制定告知承诺操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
1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市药品监管局			√		制定告知承诺操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
1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市容部门			√		1.制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制作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格式文本。 2.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获得审批的相对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3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1.制定告知承诺办法,明确审批条件和相关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公安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1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部门			√		1.制定告知承诺办法,明确审批条件和相关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公安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同时,落实旅馆业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每家旅馆业单位开展不低于每月一次的治安检查。
1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细则,以及配套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制作告知承诺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		<p>1.制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配套文件,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		<p>1.明确约定期限、实地检查2个环节的监管任务。</p> <p>2.设定2类启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程序的情形。</p> <p>3.结合《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细化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和“失信行为”的处理情形。</p>
18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市民防办			√		<p>1.制定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办法。</p> <p>2.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记入本市民防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p>
19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市民防办			√		<p>1.制定乙级、丙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办法。</p> <p>2.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记入本市民防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0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市民防办			√		<p>1.制定乙级、丙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办法。</p> <p>2.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记入本市民防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p>
2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实施审批告知承诺当场发证。</p> <p>2.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1个月内,按照告知承诺书所列的法定条件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撤销许可证。</p>
2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统一部署,全面推广使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等工作;督促旅行社完善企业信息。</p> <p>2.压缩审批时间,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进一步优化受理、审批时间和流程,通过全国监管服务平台获取系统分配的旅行社许可证编号,改变原先旅行社许可证号码由人工编号的方式。</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旅游管理部门仅对涉及旅行社业务经营的事项进行审查。与市场监管部门以数据对接的方式对出资人等信息进行核验,减少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申请材料。</p> <p>4.公开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等行政审批信息通过政务网站对外公开。申请企业可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实时查询办理进度。</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一社一档”为主要内容的旅行社监管信息平台,将平台对接全市统一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进一步推进平台与市法人库、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的数据对接,通过平台间的对接,完成与市场监管、文化执法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交换,加强信息共享,打破部门藩篱和信息“孤岛”,实现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统一部署,全面推广使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开展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等工作;督促旅行社完善企业信息。</p> <p>2.压缩审批时间,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进一步优化受理、审批时间和流程,各区旅游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获取系统分配的旅行社许可证编号,改变原先旅行社许可证号码由市旅游管理部门人工统筹编号的方式,缩短区旅游管理部门等号时间。</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与市场监管部门以数据对接的方式对出资人等信息进行核验,减少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材料。</p> <p>4.公开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等行政审批信息通过政务网站对外公开。申请企业可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实时查询办理进度。</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一社一档”为主要内容的旅行社监管信息平台,将平台对接全市统一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进一步推进平台与市法人库、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的数据对接,通过平台间的对接,完成与市场监管、文化执法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交换,加强信息共享,打破部门藩篱和信息“孤岛”,实现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p>
24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市交通委				√	<p>1.制定发布办事指南,将审批时间压缩三分之一。</p> <p>2.制定配套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p>
25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	<p>1.对除危险货物、客运、游艇码头、建筑垃圾等码头作业以外的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发布告知承诺实施细则,制作告知承诺书。</p> <p>2.制定配套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p>
2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市交通委				√	<p>1.制定发布办事指南,将法定 15 个工作日的审批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p> <p>2.制定配套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p>
27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交通委				√	<p>1.制定发布办事指南,将法定 20 个工作日的审批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p> <p>2.制定配套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p>
28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	<p>1.制定发布办事指南,将法定 20 个工作日的审批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p> <p>2.制定配套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9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10个工作日。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30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10个工作日。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31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10个工作日。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32	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委				√	精简申报材料,推出快递服务,实现只跑一次,设立帮办员,全程为企业提供服务。
33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13个工作日。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34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部门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在法定20个工作日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以上。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35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部门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在法定20个工作日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以上。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36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主管海关(上海海关下属相关直属海关)				√	1.实现全程在线办理审批业务。 2.深化承诺办结制,实际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落实海关总署第240号令精简单证要求,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深化提前服务,通过主动指导、批前指导、全程跟踪等,提供选址定点、流程布局等方面现场评审指导服务。 6.集成发挥事前提前指导,事中事后诚信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社会监督为一体的综合效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7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上海海关				√	<p>1.依托“互联网+海关”，实现全程在线办理审批业务。</p> <p>2.深化承诺办结制，实际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p>3.落实海关总署第240号令精简单证要求，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p> <p>4.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5.依托“互联网+行政审批”模式，逐步实现网上申请、现场取证的服务新模式。</p> <p>6.发挥企业诚信管理、行业自律管理，在确定告知承诺对象、分类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中的作用。</p>
38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财政局				√	<p>1.压缩审批时限，由法定30个工作日缩短至25个工作日。</p> <p>2.加强信息公开，细化完善办事指南，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3.推进信息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39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部门				√	<p>1.压缩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p> <p>2.加强信息公开，细化完善办事指南，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3.推进信息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40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	<p>1.加快市农业农村委政务服务管理系统建设，举办审批工作人员培训班，强化行政审批服务意识。</p> <p>2.压缩审批办理时间，由原来的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压缩到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p> <p>3.在线查询、在线获取、在线核验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信息，调整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等材料，进一步明确审批所需具体材料内容和要求。</p> <p>4.修订办事指南，通过门户网站逐步实现审批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p> <p>5.强化系统数据对接、信息共享与应用，健全日常监管和双随机监督抽查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1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	<p>1.出台上海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但要求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场所应当分离;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切实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积极推进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p> <p>2.进一步优化完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积极推进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办理。通过网络优化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实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等措施,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4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	<p>1.制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实施告知承诺,优化准入。</p> <p>2.制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积极推进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3.进一步优化完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积极推进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办理。通过网络优化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和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措施,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43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使用自然资源部全国联网的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p> <p>2.压缩审批时间,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从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p> <p>3.精简审批材料。</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优化完善测绘资质审批(含初审)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进一步梳理和明晰审批内容、申报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间等内容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同时,将测绘资质审批结果在门户网站“测绘管理”页面中进行公示,做到结果公开透明。</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年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地理信息保密检查和质量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的有关要求,常态化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审核和发布工作。同时,按照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要求,做好市法人库测绘资质类公共信用信息的上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	<p>1.开展网上业务办理。</p> <p>2.优化完善办事指南,对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等事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精简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p> <p>3.对需要现场核查的内容,进一步梳理明确、定性定量、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p> <p>4.完善分级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4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部门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线上线下同时办理业务。</p> <p>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p> <p>3.精简审批材料,删减“法律法规规定的材料”等兜底性条款。</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与卫生监督、市场监管、文化执法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制度,制定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诚信档案、分类监管、风险监督、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管理办法,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要求,制定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4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区粮食物资储备部门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积极落实粮食收购资格“网上办”,实现受理、审批全程在线办理,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对于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原则上一次办结,让群众和企业办事切实感受到便利。</p> <p>2.压缩审批时限。当场决定是否受理,并明确办理期限,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法定 15 个工作日),增强申请单位对审批的可预期性。</p> <p>3.精简审批环节。实施承办、审核、决定三级审批制度,全面实行“要素达标”的最简化工作法,持续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工作手续,减少审批层级,切实保障各部门业务合作顺畅。</p> <p>4.下放事权。制定上海市粮食收购资格规定,将事权下放至企业办理公司注册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p> <p>5.公示相关程序。优化完善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进一步量化具体审查行为,明确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的审批内容、审批要求、审批方法、形式标准等,使审批流程更加规范透明。</p> <p>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强粮食收购许可的网上办理深度,提供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线受理等。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将经审批同意开展粮食收购的粮食经营企业,建立监督检查档案。逐步完善常态化粮食监管机制,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7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通网上预审功能。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 20 个工作日。 3.精简企业办事材料,在线获取核验相关办事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可控”的原则,切实提高保安服务行政审批工作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使监管工作重点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48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至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至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0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工作,不断创新服务管理方式,完善政务公开。 2.提升简政放权的力度和速度,缩短审批时限,减少审批内容,将部分原先审批的事项改为备案。 3.不断优化完善融资担保有关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在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方便行政相对人。 4.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着手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开展以诚信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五位一体”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1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				√	<p>1.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在原上海保监局官网“行政许可”栏目公布行政许可办事指南、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图、行政许可公示、行政审批类事项目录等文件,并提供相应的格式文件下载;在行政许可栏目下设“结果公布”板块,便利办事人员查询、搜索批复情况;建立办事人员联络群,更加高效、便捷传递信息,同时便利办事人员随时咨询行政审批有关事项,询问办理进度。</p> <p>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月汇总统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市相关政府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对相关失信人进行联合惩戒,将其他部门共享的失信信息作为行政许可审核的参考;完善分类监管,加强风险管理与社会监督,多措并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p> <p>3.根据监管权限,在银保监会统一部署下推开网上业务办理、精简审批材料等改革举措。</p>
52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市经济信息化委				√	<p>1.推广网上办理业务,做好网上办理业务相关操作培训,并为企业开展相关网上办理提供指导。</p> <p>2.根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所需申报材料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精简、明确所需材料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报批材料的透明度。同时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在线获取核验经营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相关材料。</p> <p>3.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提供办理进度信息网上自主查询,便于企业办理申报和跟踪进度。</p> <p>4.加强市区两级及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管理联动,特别是在年检过程发挥联动机制,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p>
53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经济信息化委				√	<p>1.推广网上办理业务,做好网上办理业务相关操作培训,并为企业开展相关网上办理提供指导。</p> <p>2.根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所需申报材料要求,结合上海市情况,进一步精简、明确所需材料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报批材料的透明度。同时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在线获取核验经营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相关材料。</p> <p>3.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提供办理进度信息网上自主查询,便于企业办理申报和跟踪进度。</p> <p>4.加强市区两级及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管理联动,特别是在年检过程发挥联动机制,提高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水平。</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4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电影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由 30 日缩短到 10 个工作日。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55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到 13 个工作日。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56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到 10 个工作日。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57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 2.压缩审批时限。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新证由原 60 个工作日减少为 40 个工作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企业负责人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补发事项的审批时限由原 60 个工作日改为当场办结。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除企业负责人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及延续,如需现场检查,由原 60 个工作日减少为 40 个工作日;如不需现场检查,由原 6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0 个工作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由原 6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0 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对兜底性条款的具体内容予以细化明确。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化妆品风险程度的不同,推进风险分类管理,围绕对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的质量监督,有序开展化妆品质量抽检工作,有效防范化妆品质量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8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区市场监管部门				√	<p>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p> <p>2.压缩审批时限。仅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 个工作日;其他不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申请变更,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0 个工作日;补证、注销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 个工作日。</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的要求,在全覆盖监管的基础上,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重点监管;加强产品监督抽检;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p>
59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市市场监管局				√	<p>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p> <p>2.压缩审批时限。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延续,当场办结;仅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 个工作日;其他不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申请变更,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0 个工作日;补证、注销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 个工作日。</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的要求,在全覆盖监管的基础上,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重点监管;加强产品监督抽检;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0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	<p>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p> <p>2.压缩审批时限。申请名称、法定代表人、门牌号变更、补证、注销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3 个工作日;对无需开展现场核查的新办或申请事项变更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7 个工作日。</p> <p>3.提前服务。申请人申请许可提前服务的,应告知申请人提前服务不作为许可受理的条件,提前服务时限不计入许可受理、审批时限。允许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提前服务。</p> <p>4.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申请人在事中事后监管环节提交保证食品安全的制度、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制度等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以外的,与其申请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食品产品风险程度的不同,推进风险分类管理,明确食品类全覆盖检查事项和随机抽查事项。</p>
6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	<p>1.加强与国家药监局数据系统对接,逐步实现网上办理。</p> <p>2.精简审批材料。包括网站安全措施、网站备份方式、审批部门浏览方式、保证信息来源真实可靠等说明性材料。</p> <p>3.全面推广告知承诺审批。对提交符合要求的承诺资料的企业,予以当场办结。</p> <p>4.公示许可条件,公开办理结果。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与公安、网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联合监管;按照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网络监测。</p>
62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药品监管局				√	<p>1.加强与国家药监局数据系统对接,逐步实现网上办理。</p> <p>2.全面推广告知承诺审批。对提交符合要求的承诺资料的企业,予以当场办结。</p> <p>3.公示审批条件,公开办理结果。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联合监管;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实施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3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	<p>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在线核发电子证书。</p> <p>2.压缩审批时限。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药品委托生产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地址门牌号、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登记事项变更和补证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 个工作日;新办由原 30 个工作日减少为 20 个工作日;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变更由原 15 个工作日减少为 10 个工作日。</p> <p>3.精简审评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5.实施优先办理。对涉及创新药、临床紧缺药、孤儿药、战略储备药等药品的生产许可,纳入优先办理通道,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加快产品上市。</p> <p>6.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与卫计、医保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应用,施行企业信用评定和分级分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64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市药品监管局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在线核发电子证书。</p> <p>2.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零售连锁开办申请验收由原 30 个工作日减少为 20 个工作日;药品批发开办取消筹建审批环节,直接开办验收由原 60 个工作日减少为 20 个工作日;换证由原 30 个工作日减少为 20 个工作日,并与 GSP 认证合并为一次现场检查同步办理;需要现场核查的许可类事项变更和延续,由原 30 个工作日减少为 20 个工作日(企业补正材料、现场核查后整改不计入审批时限);登记类事项变更、补证、注销,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结。</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 GSP 跟踪检查和后续处置。按照风险与分类分级监管的要求,根据年度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高风险品种专项检查,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和后续处置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5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p>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p> <p>2.压缩审评审批时限。行政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此外,对于延续注册,技术审评由60个工作日减少为55个工作日;对于存在发补的情形,由原先企业递交补正资料后60个工作日完成技术审评,调整为企业递交补正资料后45个工作日完成技术审评;对于准予延续注册的情形,取消行政审批20个工作日;对于首次注册、延续注册、许可事项变更,逐步实现电子证照网上推送,取消批件打印环节10个工作日。</p> <p>3.实施优先审查。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p> <p>4.优化审评审批方式。对于首次注册,技术审评与注册质量体系核查同步开展;对于首次注册、许可事项变更,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与生产许可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可合并;注册人名称和住所变更、删减型号/规格、依推荐性标准/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修订产品技术要求/说明书的,可与延续注册合并申请并开展审评审批。</p> <p>5.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因超过延续注册申报期限而再次申请首次注册的产品、曾获取三类注册证但因产品管理类别调整为二类而申请首次注册的产品,如产品无变化且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减免递交与产品研发相关的申报资料;部分未涉及附条件审批且产品涉及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发生变化的延续注册申请,如注册证有效期内不存在该产品监督抽验不合格、上市后召回等情形,同时注册证有效期内该产品未发生任何变更,可减免递交注册证有效期内产品分析报告;体外诊断试剂适用机型验证,可选取同一系列中的典型机型作为代表,其机型验证资料可覆盖同一系列其他机型。</p> <p>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6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药品监管局				√	<p>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p> <p>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p> <p>3.优化审批流程。联合办理,将原生产许可证产品变更流程与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流程合并,企业可同时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和医疗器械许可证中生产产品信息变更,实现“一次受理、联合办理”,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在完成注册许可联合办理后,即可直接生产上市。简化流程,医疗器械注册体系核查确认(受托)生产企业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且生产许可时未发生变化的,不再开展生产许可现场核查。</p> <p>4.优化服务。增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申报提醒模块,在许可证到期前9个月自动发送短信至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管理者代表手机,提前告知企业做好许可证延续申报准备工作。</p> <p>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生产量大、发生重大变更、存在质量隐患等风险较大的企业开展全覆盖大数据精准监管;强化上市后动态监管;通过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和纠正预防措施等必查项目的核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与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形成互补。</p>
67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区市场监管部门				√	<p>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在线核发电子证书。</p> <p>2.压缩审批时限。人员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核减经营范围由原15个工作日调整为当场办结;新办验收和GSP认证从原来一共75个工作日减少为15个工作日。</p> <p>3.简化审批流程。推进零售药店“一次申请、同步办理”审批方式改革。</p> <p>4.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p> <p>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6.提前服务。申请人可以在受理前申请提前服务,提前服务时限不计入受理、审批时限。</p> <p>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GSP跟踪检查和后续处置。按照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的要求,根据年度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高风险品种专项检查,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和后续处置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区市场监管部门				√	<p>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在线核发电子证书。</p> <p>2.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新办、许可事项变更、延续由原 30 个工作日减少为 20 个工作日;登记类事项变更由 15 个工作日减少为 1 个工作日。</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 GSP 跟踪检查和后续处置。按照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的要求,根据年度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高风险品种专项检查,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和后续处置情况。</p>
69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p>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从受理、技术审评、合规性审查、行政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在线核发电子证书。</p> <p>2.压缩审批时限。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登记事项等非实质性变更,包括医疗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科室负责人、注册地址、社会信用代码、医疗机构类别、使用地址(仅路名门牌描述变化)变更,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 个工作日。</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科室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5.提前介入服务。宣传验收标准,加强指导服务。</p> <p>6.实行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估医疗机构信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7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	<p>1.推行网上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公开办理流程、条件、要求等信息。</p> <p>2.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比对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p> <p>3.通过质量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公示获证企业许可管理的信息,加强监督。</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	<p>1.推行网上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公开办理流程、条件、要求等信息。</p> <p>2.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比对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p> <p>3.通过质量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公示获证企业许可管理的信息,加强监督。</p>
72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部门				√	<p>1.宣传引导申请人登录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相关业务,加快市农业农村委政务务服务管理系统建设,举办审批工作人员培训班,强化行政审批服务意识。</p> <p>2.压缩审批办理时间,初审和审批的法定时限均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压缩到13个工作日(农业农村部负责审批的,仅涉及市农业农村委初审期限压缩到13个工作日)。</p> <p>3.在线查询、在线获取、在线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电子证照信息,借助农作物品种审定数据库对本市审定的品种可免于提交品种审定证书,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进一步明确审批所需具体材料内容和要求。</p> <p>4.修订办事指南,通过门户网站逐步实现审批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p> <p>5.推进数据对接、信息共享与应用,健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双随机监督抽查机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分类管理和风险监控,加快建立全程可追溯体系。</p>
7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p>1.全面应用公安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企业通过互联网申请许可。</p> <p>2.压缩审批时限,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承诺审批期限由20日内缩短为10日。</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使监管工作重点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p>
74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市公安局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20日缩短为12日。</p> <p>3.精简审批材料,公安机关自行查询、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p> <p>4.细化办事指南的相关内容,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p> <p>5.强化与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应用,使监管工作重点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市应急局				√	1.开通网上预审功能。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信息。 4.对于已颁发的许可证,加强对仓库内部消防设施的检查频次;对于到期重新申报许可证的,严格审核申报条件,加强源头管理。
76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区 应 急 部门				√	1.开通网上预审功能。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信息。 4.严格规范零售点的设置,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7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 应 急 局、区 应 急 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对可以通过数据对接获取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不要求申请人提供。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按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包括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办理时限、办理地点、咨询和投诉途径、常见错误和问题等各方面内容,让申请人一目了然。制定办事指南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及时优化办事指南。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审批系统随时查询其所申请许可的办理进度。所有许可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监管中依法运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技术性服务,提升监管能级。制定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相关工作的规定,加强联合惩戒。
7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对可以通过数据对接获取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不要求申请人提供。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按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包括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办理时限、办理地点、咨询和投诉途径、常见错误和问题等各方面内容,让申请人一目了然。制定办事指南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及时优化办事指南。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审批系统随时查询其所申请许可的办理进度。所有许可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监管中依法运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技术性服务,提升监管能级。制定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相关工作的规定,加强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部门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精简审批材料。对可以通过数据对接获取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不要求申请人提供。</p> <p>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按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包括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办理时限、办理地点、咨询和投诉途径、常见错误和问题等各方面内容,让申请人一目了然。制定办事指南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及时优化办事指南。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审批系统随时查询其所申请许可的办理进度。所有许可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p> <p>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p> <p>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监管中依法运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技术性服务,提升监管能级。制定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相关工作的规定,加强联合惩戒。</p>
80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部门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精简审批材料。对可以通过数据对接获取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不要求申请人提供。</p> <p>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按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包括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办理时限、办理地点、咨询和投诉途径、常见错误和问题等各方面内容,让申请人一目了然。制定办事指南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及时优化办事指南。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审批系统随时查询其所申请许可的办理进度。所有许可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p> <p>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p> <p>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监管中依法运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技术性服务,提升监管能级。制定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相关工作的规定,加强联合惩戒。</p>
8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	<p>1.修订办事指南,将审批时间压缩三分之一。</p> <p>2.制定配套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p>
8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市容部门				√	<p>1.公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办事指南,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和办理进度。</p> <p>2.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的信息化工作,简化受理申请材料。</p> <p>3.实现部门间行政审批数据共享应用,强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事中事后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83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做到只要求企业跑一次。在相关网站、办公场所公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设立许可办事指南、《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民用爆破器材安全评价导则》、民用爆炸物品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目录等,提高公众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知晓度,预防无证经营。</p> <p>2.本市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除按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外,还需提交企业诚信信息。同时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在线获取核验相关材料。</p> <p>3.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并公开办理进度。</p> <p>4.依法加强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制定民用爆炸物品事中事后管理办法,对本市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8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做到只要求企业跑一次。在相关网站、办公场所公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设立许可办事指南、《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民用爆破器材安全评价导则》、民用爆炸物品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目录等,提高公众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知晓度,预防无证经营。</p> <p>2.本市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除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外,还需提交企业诚信信息。同时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在线获取核验相关材料。</p> <p>3.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并公开办理进度。</p> <p>4.依法加强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制定民用爆炸物品事中事后管理办法,对本市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	<p>1. 出台上海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审批管理办法, 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 但要求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 切实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积极推进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 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p> <p>2. 进一步优化完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 并在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积极推进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办理。通过网络优化流程、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 实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等措施,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86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	<p>1. 出台上海市执业医师(临床类别)多执业范围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 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 积极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2. 进一步优化完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 并在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积极推进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办理。通过网络优化流程、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7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市统计局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压缩审批时限,审查时间压缩 5 个工作日,制作证件时间压缩 2 个工作日,承诺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核验申请机构营业执照;不再需要提交“二人以上取得国家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证书人员的证书”和“二人以上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资格证书或者二人以上经济类、管理类学士学位以上的学历证书”。</p> <p>4.修订办事指南,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等,公开审批结果。</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中产生的资质类和监管类,以及“双公示”信息向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推送,由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推送至“信用中国”、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使用;在开展涉外机构资格认定审批时,积极使用市信用平台的各项登记类、资质类和监管类信息,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前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加强审查核实,对在近两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的调查机构作出不予批准行政许可的决定;建立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配套制度,制定涉外调查机构诚信档案、分类监管、风险监管、投诉举报等相关监管配套制度;加强涉外调查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开展对涉外调查机构的统计执法检查 and 调研,重点检查涉外调查机构的许可证件、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登记表及项目开展情况等,并抽取部分调查合同和问卷,对项目内容进行深入检查。</p>
88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	<p>1.推进网上业务办理。</p> <p>2.压缩审批时限。承诺审批时限 3 个月,比法定审批时限减少二分之一。</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程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9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	<p>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在线核发电子证书。</p> <p>2.压缩审批时限。对药品生产许可、药品委托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首次委托、生产线实质性变更、跨省延续委托生产等,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至 14 个工作日;市内延续委托、注销等,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至 10 个工作日;企业名称、地址等非实质性变更,由原 15 个工作日减少至 1 个工作日。</p> <p>3.精简审评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p> <p>4.提前服务。对涉及临床紧缺药、孤儿药、急救药、战略储备药等药品的委托生产,纳入优先审批通道,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加快产品上市。</p> <p>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与卫生、医保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与外省市药监部门信息对接沟通;施行企业信用评定,分级分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9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	<p>1.省级发证产品全面实施网上申请办理,公开办理条件、流程等信息,办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比对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材料。</p> <p>2.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提交符合条件的委托检验报告替代。取消审批条件中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p> <p>3.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进一步探索信用监管方式,通过质量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公示获证企业许可管理的信息,加强监督。</p>
91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区新闻出版部门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至三分之一。</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92	印刷业经营者兼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区新闻出版部门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至三分之一。</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3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区新闻出版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至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4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区新闻出版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至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市农业农村委政务服务管理系统建设,举办审批工作人员培训班,强化行政审批服务意识; 2.压缩审批办理时间,法定时限由原20个工作日压缩到13个工作日; 3.在线查询、在线获取、在线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电子证照信息,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进一步明确审批所需具体材料内容和要求; 4.修订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通过门户网站逐步实现审批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 5.推进系统数据对接、信息共享与应用,健全日常监管和双随机监督抽查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96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市交通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关于加强本市港口岸线管理的通知,落实加强岸线审批,改革岸线退出机制。 2.修订办事指南,将审批期限由法定期限压缩至约10个工作日。 3.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系列制度并在全市交通主管部门发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7	药品进口备案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p>1.加强与国家药监局数据对接,逐步实现网上办理。</p> <p>2.压缩审批时限,实现当场办结。</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逐步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p>
98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p>1.加强与国家药监局数据对接,逐步实现网上办理。</p> <p>2.压缩审批时限,实现当场办结。</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逐步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p>
99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小餐饮:镇(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备案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区市场监管部门				√	<p>小餐饮:</p> <p>1.开展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细化具体备案要求。</p> <p>2.简化备案手续。根据本市对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的要求,对人民群众有需求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有固定经营场所、符合食品安全和加工卫生要求,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营业执照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临时备案。</p> <p>3.便民办理。本市小餐饮由镇(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备案。</p> <p>4.明确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退出机制。对严重违法的,注销临时备案,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p> <p>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核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p> <p>2.压缩审批时限。新办、需要现场核查的延续和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申请变更,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5 个工作日;仅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 个工作日;补证由原 5 个工作日减少为 1 个工作日;注销由原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 个工作日。</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年12月11日)

沪府办规〔2018〕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现提出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1.引逼结合,强化标准执法。以提高环保标准和严格执法为主要手段,加以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推进在用中小锅炉加快实施提标改造,尽早实现达标排放。

2.以区为主,市、区协同推进。区政府是此项工作推进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并按期完成本地区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各司其职,全力配合推进。各燃气、电力供应企业全力支持,做好能源供应配套服务。

3.鼓励先行,实施差别化政策。根据企业提前改造的时间,给予不同标准的支持。鼓励各区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9月底前,全市在用中小锅炉完成提标改造。其中,中心城区在2019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要求,鼓励提前达标。

二、财政支持政策

(一)支持范围和对象

在2018年1月—2020年9月期间完成锅炉提标改造并通过验收,在“50%、75%”等主要工况负荷下实现达标排放的本市中小锅炉使用单位。

对直接关停的锅炉设施,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请享受同级财政资金扶持。

(二)关于支持方式和标准

市、区联手,实施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上述支持范围的,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具体结合改造前锅炉容量和完成时间,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支持:

完成时间	锅炉规模		
	1 蒸吨及以下	1—4(含)蒸吨	4 蒸吨以上
2018.01—2019.12	12 万元×蒸吨数	5 万元×蒸吨数+7 万元	3 万元×蒸吨数+15 万元
2020.01—2020.09	10 万元×蒸吨数	4 万元×蒸吨数+6 万元	2.5 万元×蒸吨数+12 万元

注:(1)本标准为市、区两级合计支持标准;(2)锅炉容量以千瓦为单位的,折算标准为 700 千瓦等同于 1 蒸吨。

同一个独立法人单位享受的市、区两级合计支持资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2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在上述支持标准中,市、区分担比例为 1:1。其中,市级资金来源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纳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级资金由锅炉所在地的区政府安排。

(四)预算编制

每年 9 月底前,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各区政府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预算申请,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需求纳入下一年度市级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

(五)支持资金申请审批流程

区级初审:各区明确此项工作牵头部门,形成工作机制,组织区内企业开展资金申请和初审工作。锅炉使用单位在完成锅炉提标改造、投运并通过排放检测后,向锅炉所在区牵头部门提出资金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改造前锅炉容量证明;锅炉改造相关设备、设施采买证明;锅炉质量合格证明;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经国家核准的检验机构提供的监检报告/检验报告、锅炉能效测试报告,并经区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50%、75%”等主要工况负荷下达标排放监测报告(改为用电设施的不需提供),并经区生态环境部门认可;尾气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在线监测数据证明材料(仅 20 蒸吨及以上锅炉需提供);确保锅炉达标排放的承诺书。

市级审定:各区牵头部门将资金申请材料汇总初审后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同时提交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到位证明材料;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第三方机构审核并公示后,报送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由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拨付:每年 9 月底前,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市级支持资金。市财政局依据财政资金支持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市级支持资金纳入市对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各区财政局将市、区两级支持资金拨付到各相关锅炉使用单位,区级支持资金拨付不得晚于市级资金拨付。

三、其他保障支持措施

(一)完善天然气管网规划,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

2018 年底前,各区结合锅炉和工业区块分布,完成本区的天然气管网规划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市、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天然气管网规划和掘路计划,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

(二)加强能源供应配套服务

对锅炉燃料品种更换为天然气的,天然气管网(市政管网到用户红线外管道)敷设费用的 50%,由燃气公司承担;其余 50%,由区政府和用户各承担一半,鼓励有条件的区提供更多的支持。对郊区燃气管网建设暂时无法到达的区域内企业,在确保安全合规的情况下,可采用非管输天然气形式,并在管网建成后有序实施转换。鼓励燃气供应企业为气锅炉替代企业提供气价优惠。

对实施电锅炉替代的 10KV、35KV 等业扩工程,对其中电锅炉部分的供电容量,按照本市非居民业扩工程定额标准,减半收取工程费。

(三)加强锅炉运行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锅炉使用单位的执法检查,对燃料使用、运行维护、设备维修等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设施非正常运行,依法从严处罚;同时,加强监督性监测,一旦发现超标排放,依法从严处罚。

(四) 确保施工安全

锅炉使用单位与锅炉提标改造服务单位对锅炉改造中涉及的安全问题负主体责任。现场施工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锅炉制造或安装(改造)资质,锅炉调试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现场施工单位实施锅炉提标改造之前,应书面告知锅炉所在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四、责任分工

各级政府是本次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在地原则”,推进锅炉改造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各区改造实施计划,加快推进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改造任务按时完成,确保各项政策和支持资金落实到位。

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负责此次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总体推进。要细化工作方案和计划,加强锅炉提标改造的宣传和技术对接服务,组织资金申报、审核及申请拨付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制订本次锅炉提标改造的相关排放验收要求;指导和协调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第三方监测机构提交的监测报告予以认可,并开展抽查;加强锅炉排放的事中事后监管和监督执法;对未达标排放的,依法从严对锅炉使用单位实施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编制年度资金计划,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加强综合协调,跟踪评价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效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牵头负责推进各级燃气规划和配套管道建设计划的制定、修订;推进燃气公司加快开展天然气管道的配套建设,指导监督燃气公司实施优惠供应价格;加强对非管输企业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对锅炉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加强执法;指导和协调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锅炉使用单位办理停用/报废/过户及使用登记手续,审核或确认锅炉使用单位提供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锅炉监检报告/检验报告、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锅炉能效测试报告等。

市交通委牵头负责协调燃气、电力管网敷设中涉及的道路掘路工作。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级支持资金的拨付,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和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会同市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市规划资源局牵头负责加强对区规划资源部门在天然气管网、电网规划审批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规划审批的指导、协调和衔接工作。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各区燃气供应企业根据天然气管网规划,加快管道的敷设,落实燃气价格优惠政策,提供技术服务和配套建设。

市电力公司牵头负责加快电网建设、保障电力供应,提供技术服务、电力配套和相关优惠。

各相关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并配合推进本领域管辖单位的锅炉提标改造工作。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总第 433 期）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